

四川鑫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铝门窗生产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四川鑫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

建设单位：四川鑫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彭飞

建设单位：四川鑫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696195577

地址：德阳市广汉市金鱼镇红安村3组302号

前言

四川鑫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德阳市广汉市金鱼镇红安村 3 组 302 号，租用广汉市欣欣塑编厂闲置厂房，建设“铝门窗生产线项目”。铝门窗生产线项目于 2022 年 08 月 24 日在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备案号：川投资备川投资备【2208-510681-04-01-835511】FGQB-0231 号。2022 年 12 月，由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2 月 29 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关于四川鑫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铝门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环审批[2022]428 号）。项目现购置 3 台密封条挤出机，仅生产铝门窗静音密封条，暂不进行后续门窗生产组装，年产 30 万套铝门窗静音密封条，公司拟对现阶段已建生产线先行开展环保验收，其他未建部分后续另行验收。

项目铝门窗静音密封条生产线于 2023 年 01 月开工，2023 年 03 月竣工。目前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派人进行现场勘查，在现场踏勘及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监测方案，委托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3 年 04 月 19 日~04 月 20 日依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公司针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现场检查情况，并根据有关标准及规范编制完成了本次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铝门窗静音密封条生产线配套的主体工程、辅助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办公生活、储运工程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等。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

- （1）废气达标排放及排放量监测；
- （2）废水处理、排放情况调查；
- （3）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情况监测；
- （4）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调查；
- （5）环境管理检查。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铝门窗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鑫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金鱼镇红安村3组302号				
主要产品名称	铝合金门和铝合金窗				
设计生产能力	铝合金门产量约12万套/年，铝合金窗产量约18万套/年，产量合计30万套/年。其中年产30万套铝门窗框架，年产30万套铝门窗静音密封条，质量约3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万套铝门窗静音密封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01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4.19~04.2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2万	比例	6.4%
实际总概算	2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万	比例	11.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2017年6月27日发布）；</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2018年10月26日发布）；</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实施，（2021年12月24日发布）；</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2020年4月29日发布）；</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2017年8月1日发布）；</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起实施，（2017年11月22日发布）；</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5日）；</p>				

	<p>8、《四川鑫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铝门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2年12月）</p> <p>9、《关于四川鑫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铝门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环审批[2022]428号，2022年12月29日）</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年12月13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3）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2013年修改单内容之规定、《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四川鑫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铝门窗生产线项目位于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金鱼镇红安村3组302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4.332163°，北纬30.968097°）。广汉市位于四川盆地，成都平原东北边缘，境狭长，全市东西长约36公里；南北宽约27公里，面积551平方公里。广汉市处于成都平原圣济圈的城镇区密集地带，北距德阳市区20公里，南距成都市区38公里，西面与彭州、什邡接壤，东面与金堂、中江相连。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

项目租用广汉市欣欣塑编厂闲置厂房，位于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金鱼镇红安村3组302号，周边主要分布有零散分布的居民和工业企业。项目东侧为广汉市兴康津食品有限公司，南侧隔道路38m为红安村村民，西侧为四川一片药业公司，北侧56m为红安村村民。项目具体外环境关系见附图2，平面布置见附图3。

2、项目组成

表 2-1 项目组成和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主体工程	综合加工车间，占地面积约1650m ²	机加工区	配套双头锯切割机、铣床、钻孔机等设备	年产30万套铝门窗框架	暂不进行门窗生产组装	新建	铝材边角料、铝屑、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含油废棉纱和手套、废切削液、噪声
		静音密封条挤出区	配套挤出机、密封条切割机等设备	年产30万套铝门窗静音密封条，质量约30t	配套挤出机等设备，年产30万套铝门窗静音密封条		密封条制备废气、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噪声
	门窗组装车间，占地面积约2000m ²	将玻璃、五金配件、铝门窗框架、密封条进行组装成型，年组装铝门窗30万套		暂不进行门窗生产组装，车间闲置		焊接烟气、噪声	
辅助及公用工程	供气	在综合加工车间外侧新建1间面积为10m ² 的空压机房，配套1台空压机		未设置空压机	新建	噪声、废机油	
	用水	使用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依托	/	
	用电	接至市政供配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依托	/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房	占地面积2100m ² ，用于堆放铝型材、五金配件、胶片半成品、助剂、玻璃等原辅料	车间闲置	改造	废包装材料
	产品堆放车间	占地面积1200m ² ，用于堆放组装成型的铝合金门窗	车间闲置	改造	/
办公生活	办公	利用厂区已有的办公室，面积 100m ² ，位于厂区正东边	与环评一致	依托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生活	设置食堂在厂区东南角	未设置食堂	依托	
环保工程	密封条制备废气	配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台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尾气、废活性炭
	焊接烟气	配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1 台	暂不进行门窗组装，不进行焊接	新建	焊烟收尘灰
	生活污水	利用厂区已有化粪池和二级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利用厂区已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依托	废水、污泥
	危废间	设置危废暂存间 1 间，总占地面积 20m ²	设置了危废暂存间	新建	环境风险

3、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 6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生产，全年工作日 220 天。

4、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实际落实情况与环评相比较不属于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铝合金门产量约 12 万套/年，铝合金窗产量约 18 万套/年，产量合计 30 万套/年。其中年产 30 万套铝门窗框架，年产 30 万套铝门窗静音密封条，质量约 30t	项目现仅生产铝门窗静音密封条，暂不进行后续门窗生产组装，年产 30 万套铝门窗静音密封条，不会对环境增加污染物的排放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			否

四川鑫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铝门窗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金鱼镇红安村 3 组 302 号	厂址不变，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该项目购置双头锯切割、铣床、钻孔机、密封条挤出机等设备，进行铝门窗生产，年产 30 万套铝门窗框架，年产 30 万套铝门窗静音密封条，质量约 30t，铝合金门产量约 12 万套/年，铝合金窗产量约 18 万套/年，产量合计 30 万套/年。	项目购置密封条挤出机等设备，现仅生产铝门窗静音密封条，暂不进行后续门窗生产组装，年产 30 万套铝门窗静音密封条，质量约 30t。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含油废棉纱和手套、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玻璃胶瓶、废矿物油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桶作为原始用途返回供应厂家，损坏部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铝型材边角料、铝屑、废包装材料、焊烟收尘灰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项目现仅生产铝门窗静音密封条，暂不进行后续门窗生产组装，不产生废切削液、废玻璃胶瓶、铝型材边角料、铝屑、焊烟收尘灰。废活性炭、废矿物油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桶作为原始用途返回供应厂家，损坏部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含油废棉纱手套属于豁免管理清单中的 900-041-49 类，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废气：落实密封条挤出机有机废气的集气罩捕集设施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确保废气经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	废气：项目现不进行门窗生产组装，不进行焊接，不产生焊接烟尘。密封条挤出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捕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否

	10%及以上的。	达标排放；落实焊接烟尘的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确保烟尘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二级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要求，排入暂存池，用于厂区绿化。	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已有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厂区绿化，不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二级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要求，排入暂存池，用于厂区绿化。	厂区未设置二级生化污水处理设施，现项目 6 人，人员较少，生活污水经厂区已有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厂区绿化，不排放。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落实密封条挤出机有机废气的集气罩捕集设施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确保废气经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落实焊接烟尘的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确保烟尘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现不进行门窗生产组装，不进行焊接，不产生焊接烟尘。密封条挤出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捕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选型上使用同类设备中噪声级低的设备；厂房隔声。风机加装消声器。 土壤、地下水：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原料库区均设置防漏金属托盘，废活性炭应密闭暂存于危废间。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原料库区地坪自下向上依次采用 20cmP4 混凝土、HDPE 防渗膜、混凝土、环氧树脂漆层进行重点防渗，此部分投资约 5 万元。生产车间其余区域采用已有的 20cmP4 混凝土+环氧树脂漆层	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产噪设施，对高噪作业点和高噪设备配套有效的隔音、降噪及减振设施，各防渗区已按要求进行了有效防渗，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进行一般防渗，此部分投资约 5 万元。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含油废棉纱和手套、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玻璃胶瓶、废矿物油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桶作为原始用途返回供应厂家，损坏部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铝型材边角料、铝屑、废包装材料、焊烟收尘灰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项目现仅生产铝门窗静音密封条，暂不进行后续门窗生产组装，不产生废切削液、废玻璃胶瓶、铝型材边角料、铝屑、焊烟收尘灰。废活性炭、废矿物油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桶作为原始用途返回供应厂家，损坏部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含油废棉纱手套属于豁免管理清单中的 900-041-49 类,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企业内已配置有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处理设施。企业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设备定期检修，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否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来源
原辅料	铝型材	2880t	0	市场购买
	五金配件	30 万套	0	
	铆钉	20t	0	
	铝焊丝	1t	0	
	玻璃	54 万 m ²	0	
	胶片半成品	30t	30t	
	硅酮胶	2t	0	
	活性炭	0.5	0.5	
	润滑油	0.1t	0.1t	
	切削液	2t	0	
能耗	电(KW·h)	480000	10000	市政供电
	自来水	3000m ³	900	市政管网

2、主要设备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双头锯切割机	J300	台	8	0
2	铣床	YL90S-2	台	3	0
3	钻孔机	J12-TS-10	台	30	0
4	密封条挤出机	φ160/150	台	4	3
5	密封条切割机	/	套	5	0
6	焊机	/	台	2	0
7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台	1	1
8	移动焊烟净化器	/	台	1	0
9	空压机	/	台	1	0

3、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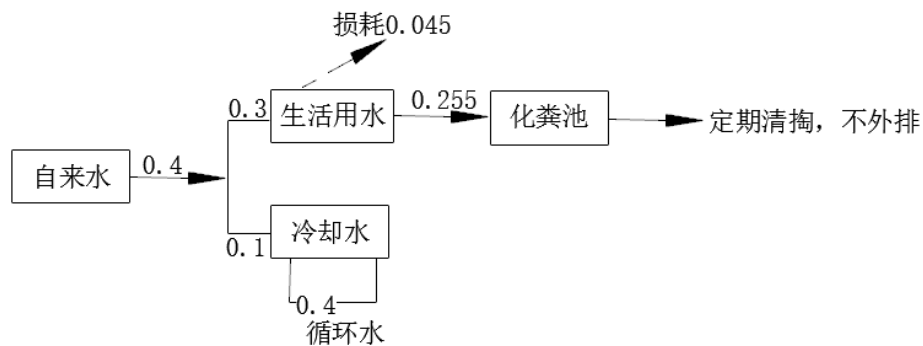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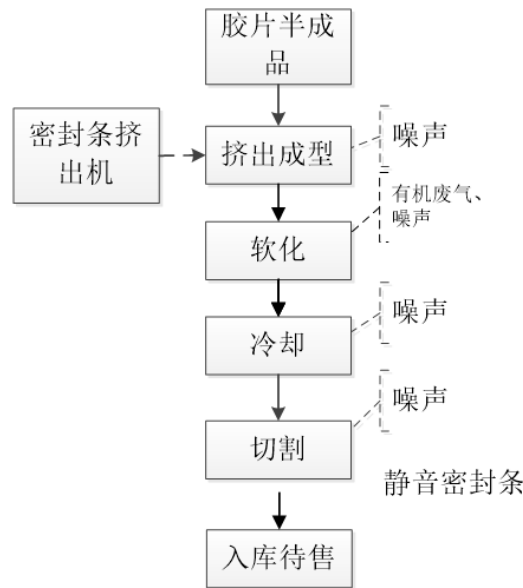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密封条制备

①挤出和软化

外购胶片通过密封条挤出一体化设备加工得到密封条。密封条挤出一体化设备含挤出段、微波加热段。外购胶片为三元乙丙橡胶、各类助剂、添加料进行混合、密炼和开炼得到的半成品胶片，本项目不进行橡胶的密炼和开炼。

工作人员将外购胶片投入到挤出机的进料口，通过挤出机螺杆挤出成为直径约50mm的条状料。挤出过程为冷挤压，温度约40℃。挤出的胶条较硬较脆，需要进入微波加热炉进行电加热约200℃进行软化。挤出和软化过程为连续进料、出料。软化过程有少量异味废气产生，通过出料口集气罩捕集和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②冷却和切割

加热软化处理的密封条通过冷却水槽直接接触进行降温冷却，然后切割成所需的长度。冷却水受热蒸发属亏损消耗，不外排，需定期补充。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一、废水**

项目车间地坪不进行冲洗，设备不需清洗，无冲洗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属亏损消耗，定期补加。因此，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现员工 6 人，未设置食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密封条制备废气。项目在每台密封条挤出机微波加热段出料口设置一台集气罩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负压收集（约 7000m³/h），共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收集的废气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对有机废气捕集率以 90% 计，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以 80% 计，项目密封条制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能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橡胶制品制造行业排放标准。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挤出机等设备噪声，针对不同噪声源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基座减震和厂界隔声等治理措施后，可实现噪声的达标排放。此外，注意维护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防止设备异常运转造成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含油废棉纱和手套和生活垃圾。

(1) 危险废物

①含油废棉纱和手套：主要产生于设备维修和维护，含油废棉纱手套属于豁免管理清单中的900-041-49类,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②废矿物油、废油桶：项目废矿物油包括设备更换的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油桶作为原始用途返回供应厂家，损坏部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活性炭：主要产生于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①废包装材料：主要是原辅料使用后的废包装材料，包括废纸箱、塑料袋等，收集后售予废品收购站。

②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采用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表 3-1 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含油废棉纱和手套	0.02	0.02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废棉纱手套属于豁免管理清单中的900-041-49类,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矿物油、废油桶	0.2	0.2	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油桶作为原始用途返回供应厂家，损坏部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企业现暂未产生危险废物，后续产生危险废物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签订危废协议，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0.5	0.5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进行门窗生产组装，不产生
废切削液	2	/		
废玻璃胶瓶	0.2	/		
铝型材边角料	28	/		
铝屑	3	/	外售废品收购站	不进行门窗生产组装，不产生
焊烟收尘灰	0.004	/	外售废品收购站	
废包装材料	3	1	外售废品收购站	外售废品收购站
生活垃圾	4.5	1.5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图 3-2 危废暂存间

五、环保措施及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5%。

表 3-2 项目环保措施投资情况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评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大气环境	焊接烟气	颗粒物	1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投资约 2 万元	不进行焊接	/
	密封条制备废气	VOCs	在密封条挤出机微波加热段出料口设置一台集气罩（单台抽风量约 1000m ³ /h，共计 4000m ³ /h）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共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收集的废气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投资约 11 万元	在密封条挤出机微波加热段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排放。	8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生活污水经厂区已有化粪池和二级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用于厂区绿化，不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不外排，定期清掏	/
声环境	双头锯切割机、铣床、钻孔机、挤出机、焊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选型上使用同类设备中噪声级低的设备；厂房隔声。风机加装消声器。投资约 3 万元	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产噪设施，对高噪作业点和高噪设备配套有效的隔音、降噪设施	1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含油废棉纱和手套、废切削液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拟建面积约 20m ² 的危废暂存间（投资约 1 万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铝型材边角料、铝屑、废包装材料暂存于拟建面积约为 50m ² 的固废间，后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设置了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四川鑫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铝门窗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原料库区均设置防漏金属托盘，废活性炭应密闭暂存于危废间。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原料库区地坪自下向上依次采用 20cmP4 混凝土、HDPE 防渗膜、混凝土、环氧树脂漆层进行重点防渗，此部分投资约 5 万元。生产车间其余区域采用已有的 20cmP4 混凝土+环氧树脂漆层进行一般防渗，此部分投资约 5 万元。	厂区地面均已进行水泥硬化+环氧树脂防渗，危废暂存间已进行重点防渗	9
生态保护措施	无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和化学品原料库区设置防漏金属托盘，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应密封暂存于危废间，兼做防渗围堰，托盘容积应满足单一贮存设施的收集（投资约 5 万元）。	危废暂存间已进行重点防渗	4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开展废气（至少 1 年 1 次）和厂界噪声（至少每季度 1 次）自行监测	/	/
合计			2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摘录信息	具体内容
结论	四川鑫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德阳市广汉市金鱼镇红安村3组302号实施“年产铝门窗30万套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达标排放，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小，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从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德环审批[2022]428号）

四川鑫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铝门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在广汉市金鱼镇红安村3组302号租赁广汉市欣欣塑编厂厂房建设，用地面积7000平方米。项目内容及规模为：依托生产车间及相关公辅设施，购置双头锯切割机、铣床、钻孔机、密封条挤出机等生产设备，布设铝门窗生产线，形成年产铝合金门12万套、铝合金窗18万套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万元。

项目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208-510681-04-01-835511]FGQB-0231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根据项目所在地规划及广汉市欣欣塑编厂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规划。

项目在受理和拟批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反馈，根据专家对《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人员责任，加强环保培训和警示教育，规范环保资料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

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落实密封条挤出机有机废气的集气罩捕集设施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确保废气经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落实焊接烟尘的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确保烟尘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处理措施。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产噪设施，对高噪作业点和高噪设备配套有效的隔音、降噪及减振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落实并优化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治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妥善安全收储，落实专人管理，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区须落实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防晒措施。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高度重视环境风险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加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防止“跑、冒、滴、漏”现象产生。

（七）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向外划定 50 米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控制区，该区域引进项目时应注意其环境相容性，并协助镇政府监督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发现问题及时向镇政府和相关部门反映。

三、该项目运营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274 吨/年。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五、该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项目竣工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更换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七、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环评批复检查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p>你公司报送的铝门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p> <p>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在广汉市金鱼镇红安村 3 组 302 号租赁广汉市欣欣塑编厂厂房建设，用地面积 7000 平方米。项目内容及规模为:依托生产车间及相关公辅设施，购置双头锯切割机、铣床、钻孔机、密封条挤出机等生产设备，布设铝门窗生产线，形成年产铝合金门 12 万套、铝合金窗 18 万套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p> <p>项目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208-510681-04-01-835511]FGQB-0231 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根据项目所在地规划及广汉市欣欣塑编厂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规划。</p> <p>项目在受理和拟批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反馈，根据专家对《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p>	<p>项目现仅生产铝门窗静音密封条，暂不进行门窗生产组装，购置密封条挤出机等生产设备，年生产密封胶条 30 万套。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p>
<p>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 必须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人员责任，加强环保培训和警示教育，规范环保资料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二) 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落实密封条挤出机有机废气的集气罩捕集设施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确保废气经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落实焊接烟尘的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确保烟尘经处理后达标排放。</p> <p>(三) 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处理措施。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p> <p>(四) 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产噪设施，对高噪作业点和高噪设备配套有效的隔音、降噪及减振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项目现仅生产铝门窗静音密封条，暂不进行门窗生产组装，不进行焊接，不产生焊接烟尘。厂区未设置二级生化污水处理设施，现项目 6 人，人员较少，生活污水经厂区已有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厂区绿化，不排放。</p>

<p>(五)落实并优化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需化”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治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妥善安全收储，落实专人管理，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区须落实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防晒措施。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六)高度重视环境风险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加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防止“跑、冒、滴、漏”现象产生。</p> <p>(七)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向外划定 50 米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控制区，该区域引进项目时应注意其环境相容性,并协助镇政府监督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发现问题及时向政府和相关部门反映。</p>	
<p>三、该项目运营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274 吨/年。</p>	/
<p>四、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p>	/
<p>五、该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p>	无重大变动
<p>六、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项目竣工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更换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p>	/
<p>七、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p>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靠性、准确性和精密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070200471 非甲烷总烃采样泵 191059 A60 气相色谱仪 191016002	0.07

注：《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提出，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按基准物质标定，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以 NMOC 表示，以碳计），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其中主要是 C₂-C₈）的总量（以碳计）。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增加对主要 VOCs 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方法测量 VOCs（以 TOC 表示）。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采样泵 191059 A60 气相色谱仪 191016002	0.0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00314525 声校准器 1012547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为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已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

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2）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3）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代表性。

（4）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了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6）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7）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8）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声级计已在测定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差 $\leq 0.5\text{dB}(\text{A})$ 。

（9）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基本信息见表 6-1。

表 6-1 监测内容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废气排气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 2 天 1 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1# 项目地厂房外南侧 1m 处		
	2# 项目地厂房外东南侧 1m 处 3# 项目地厂房外东北侧 1m 处		

2、噪声

噪声监测基本信息见表 6-2。

表 6-2 监测内容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1# 项目地南侧厂界外 1m 处 2# 项目地东侧厂界外 1m 处 3# 项目地北侧厂界外 1m 处 4# 项目地西侧厂界外 1m 处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 昼间 1 次

注：夜间不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企业提供的证明材料，在 2023 年 04 月 19 日~04 月 20 日期间，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下表 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工况负荷
2023 年 04 月 19 日	铝门窗静音密 封条	30 万套/a	1200 套/d	88%
2023 年 04 月 20 日	铝门窗静音密 封条	30 万套/a	1200 套/d	88%

本报告针对 2023 年 04 月 19 日~04 月 20 日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及工况满足要求的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1#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3.04.19	标干流量		m ³ /h	7774	7548	7460	/	/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96	2.12	1.7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6	0.013	1.7	达标
2023.04.20	标干流量		m ³ /h	7100	7443	7386	/	/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87	1.89	1.84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4	0.014	1.7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3.04.19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1#	0.23	0.18	0.26	/	/
		2#	0.21	0.25	0.26		
		3#	0.28	0.26	0.22		
		监控浓度值	0.28			6	达标
2023.04.20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1#	0.72	0.66	0.66	/	/
		2#	0.58	0.57	0.53		
		3#	0.60	0.55	0.61		
		监控浓度值	0.72			6	达标

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	
	昼间（2023.04.19）	昼间（2023.04.20）
	天气：多云；风向：东南风； 风速：1.2m/s；气压：95.90kPa	天气：阴；风向：东北风； 风速：1.3m/s；气压：95.24kPa
1# 项目地南侧厂界外 1m 处	58	58
2# 项目地东侧厂界外 1m 处	58	58
3# 项目地北侧厂界外 1m 处	58	58
4# 项目地西侧厂界外 1m 处	56	58
标准限值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四、总量控制

本项目对废气 VOCs 设置了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年工作天数 22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类别	项目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实际排放量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274t/a	0.0246 t/a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过程：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14 \times 220 \times 8 \times 10^{-3} \text{ t/a} = 0.0246 \text{ t/a}$

通过上表说明，本项目废气实际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五、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评法和“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环评批复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1.5%。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510681MABUB9QUXK001Z）。

2、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备案检查结果

公司建立了值班、检查、例会制度，经常对员工进行应急常识教育，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模拟演习。公司正在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环保管理制度及环保机构情况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确定了人员及其职责。与项目有关的环保档案资料由公司专人统一收存、管理。

4、地下水污染防治检查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进行水泥硬化+环氧树脂防渗，危废暂存间已进行重点防渗，能够满足生产过程中防渗要求，可有效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环评确定项目生产车间外 50 米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分布。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本公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完毕。本报告针对 2023 年 04 月 19 日~04 月 20 日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开展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为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已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废水

项目车间地坪不进行冲洗，设备不需清洗，无冲洗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属亏损消耗，定期补加。因此，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现员工 6 人，未设置食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鑫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铝门窗生产线项目有组织废气所测指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橡胶制品制造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鑫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铝门窗生产线项目无组织废气所测指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鑫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铝门窗生产线项目噪声 1#、2#、3#、4#点位所测指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废活性炭、废矿物油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桶作为原始用途返回供应厂家，损坏部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含油废棉纱手套属于豁免管理清单中的 900-041-49 类，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总结论

四川鑫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铝门窗生产线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在落实本报告提出措施的基础上，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6、建议

1) 加强污染源管理及风险事故的防范，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档案，控制污染及风险事故的发生；严格落实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避免因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2)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做到污染物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环境风险可控。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

附图 4、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图

附件：

附件 1、备案表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5、营业执照

附件 6、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7、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8、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9、验收意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四川鑫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铝门窗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金鱼镇红安村3组30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4.332163° N30.96809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万套铝门窗静音密封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万套铝门窗静音密封条				环评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德环审批[2022]42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01				竣工日期	2023.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鑫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所占比例（%）	6.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				所占比例（%）	11.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20天			
运营单位	四川鑫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681MABUB9QUXK		验收时间		2023.04.19-04.2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246t/a	0.0274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